

优先权证明

优先权，是指将一个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或商标的先前申请日视为另一公约国或成员国家或地区的相同专利或商标申请的有效申请日期。这使得申请人可以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相同的优先权日期来保护其专利或商标。

优先权证明文件，是一份法律文件，以证明专利或商标申请的先前申请日期。当申请人提交专利或商标申请时，可以选择对先前提交的专利或商标申请（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主张优先权。为了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优先权证明文件，内容包括先前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日期和申请编号。此优先权证明文件作为先前申请日期的证明，并确定了专利或商标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在澳门特区提交注册申请时，主张具有优先权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优先权原则，申请人第一次在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家或地区，依法申请注册的专利或商标，于该申请日后一定期限内（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为 12 个月内，设计及新型和商标为 6 个月内）向另一

优先权证明

公约国或成员国家或地区就该申请的不同主题提交专利申请，或就该申请的一部分或全部的产品/服务以相同商标申请注册时，得主张优先权，其申请是以该第一次申请日为优先权日。

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应注意：

- 向本局提交注册申请时，须在申请表的“优先权的要求”栏目填写：所主张优先权的有关国家或地区名称、提交申请的日期及其申请编号；
- 在向本局提交注册申请日起计 3 个月内，须递交证实具有所提出优先权的官方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交以任一正式语文作成的译本。
- 如在同一申请内要求多项优先权，则有关优先权日的期限是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

在澳门特区提交注册申请后，请求出具提出申请的证明书 (优先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也可利用专利或商标优先权先在澳门特区提出注册专利或商标申请后，再向本局申请出具专利或商标申请证明文件，于一定期限内（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为 12 个月内，设计及新型和商标为 6 个月内）向另一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同一专利或商标。

优先权证明

请求出具“提出申请的证明书”（优先权证明文件）的申请人，应向本局提交已填妥的“其他行为申请书”表格（其他行为编码：200 发出提出申请的证明书）及缴付申请费用 90 澳门元，并视乎需要提交授权书。本局将在收到有关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提出申请的证明书”（优先权证明文件）。